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的2021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4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589,256,25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2.06%。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5,587,884,955 (99.975465%)	1,371,300 (0.024535%)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553,353,966 (99.357655%)	35,902,289 (0.642345%)	0 (0%)

由於上述全部特別決議案各自的同意票數均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董事會宣佈,該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完成公司章程備案相關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